

SHUI SHOU
CHOU HUA
SHI ZHANG
YAN LIAN

官辉 编著

税收筹划 实账演练

- ▶ 手把手教你税收筹划知识
- ▶ 设计出最优的纳税方案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SHUI SHOU
CHOU HUA
SHI ZHANG
YAN LIAN

税收筹划 实账演练

宫辉◎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实账演练 / 宫辉编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158-0920-5

I. ①税… II. ①宫… III. ①税收筹划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0644 号

税收筹划实账演练

作 者: 宫 辉
策划编辑: 傅德华
责任编辑: 楼燕青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责任审读: 郭敬梅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75
书 号: ISBN 978-7-5158-0920-5
定 价: 26.80 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 100044

Http: //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言

税收筹划工作是一个非常讲究经验和专业技巧的工作，由于税收种类繁多且变动频繁，财务工作者想要得到好的发展，就必须注意在工作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专业技巧，开拓自己的知识面。税收筹划工作复杂、琐碎，要想做好这项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需要财务人员具有足够的耐心和全面精通的法规知识、熟练高超的业务技能、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本书从读者的角度出发，力求避免单一的文字叙述，尽量将税收筹划流程及法规采用图表等形式呈现，以便读者在阅读时一目了然、快速掌握重点；突出实际工作特点，汇集老财务工作者的宝贵经验；对相关内容进行技巧点拨，结合实例仿真操作，使读者在学习时得心应手，其工作技能也能得以快速提高，以帮助读者轻松理解、掌握实质内容，使读者对税收筹划工作的具体内容有一个整体直观的认识；然后针对工作的细节问题分类、分步骤详细介绍，以帮助读者熟悉税收筹划工作中的具体操作。

本书详细讲解了税收筹划的具体知识，包括：税收筹划概述、流转税的税收筹划、所得税的税收筹划、资源税的税收筹划、财产税的税收筹划、行为税的税收筹划和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等七章内容。本书内容全面丰富、条理清晰、难易适度，可借鉴性极强。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全面详尽，实战性强** 本书从多个方面详细讲解了税收筹划的日常工作内容，讲解全面详细，相信读者在阅读完本书之后，一定会对税收筹划工作有更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在具体的实战操作中游刃有余。

◆**图文并茂，条理清晰** 为了使读者能更容易地掌握税收筹划工作的方法和技巧，本书配用了大量的经典案例，使读者能直观地了解税收筹划具体的实战情形。另外，本书的脉络清晰，条理清楚，相信读者能够轻松阅读。

◆**难易适度，深入浅出** 本书在讲解税收筹划工作实务时，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由表及里，深入浅出，为投资者拨开了税收筹划工作的层层面纱，让投资者能快速掌握工作的方法和技巧。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前沿会计理论和相关的税收专业知识，参考了大量具有科学依据的文献资料，汇集了林林总总的税收筹划方法，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和财务工作者们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会一如既往地欢迎各位读者给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和广大读者一起继续为税收筹划工作奉献自己的力量。

目 录

01 第一章 大“本”大宗——税收筹划概述

- ◎ 初识税收筹划 // 001
- ◎ 走近税收筹划制度 // 011
- ◎ 接触税收筹划技术 // 015

02 第二章 细水长“流”——流转税的税收筹划

- ◎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 020
- ◎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 032
- ◎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 043
- ◎ 关税的税收筹划 // 060
- ◎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筹划 // 065

03 第三章 相“得”益彰——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070
- ◎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077

04 第四章 居安思危——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 ◎ 资源税的税收筹划 // 089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 09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 102

05

第五章

生“财”有道——财产税的税收筹划

◎房产税的税收筹划 // 108

06

第六章

“行”之有效——行为税的税收筹划

◎印花税的税收筹划 // 113

◎车船使用税的税收筹划 // 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的税收筹划 // 122

07

第七章

一览无“余”——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契税的税收筹划 // 127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筹划 // 131

第一章 大“本”大宗

——税收筹划概述

◎ 初识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符合国家法律及税收法规的前提下，按照税收政策法规的导向，事前选择税收利益最大化的纳税方案处理自己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理财活动的一种企业筹划行为。税收筹划的目标是使纳税人的税收利益最大化。所谓“税收利益最大化”，包括税负最轻、税后利润最大化、企业价值最大化等内涵，而不仅仅是指税负最轻。

◆ 税收筹划含义

一、了解税收筹划的定义

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或递延纳税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在法律允许或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所取得的收益应属合法收益。

二、税收筹划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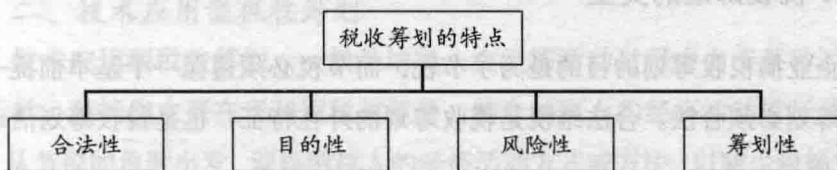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合法性指的是税收筹划只能在税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要遵守税法还要不违反税法。合法是税收筹划的前提，当存在多种可选择的纳税方案时，纳税人可以利用对税法的熟识、对实践技术的掌握，做出纳税最优化选择，从而降低税负。对于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以降低税收负担的行为，属于偷逃税，要坚决加以反对和制止。

2. 目的性

税收筹划的直接目的就是降低税负，减轻纳税负担。一是选择低税负。低税负意味着较低的税收成本，较低的税收成本意味着高的资本回收率；二是滞延纳税时间（不是指不按税法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欠税行为），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通过一定的技巧，在资金运用方面做到提前收款、延缓支付。这将意味着企业可以得到一笔“无息贷款”，避免高边际税率或减少利息支出。

3. 风险性

税收筹划的成本是指由于采用税收筹划方案而增加的成本，包括显性成本和隐含成本，比如聘请专业人员支出的费用，采用一种税收筹划方案而放弃另一种税收筹划方案所导致的机会成本。此外，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准确或操作不当，而在不知不觉情况下采用了导致企业税负不减反增的方案，或者触犯法律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都可能使得税收筹划的结果背离预期的效果。

4. 筹划性

筹划性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对经济事项进行规划、设计、安排，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流转税；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提供了对纳税事先做出筹划的可能性。

◆ 税收筹划的类型

企业搞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节税，而节税必须遵循一个基本前提——税收筹划必须合法。合法结税是税收筹划的外在特征，也是税收筹划活动的本质。

基于税收筹划是依据税收法规设计纳税人经济行为的一种筹划活动，从

税收筹划过程中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规角度考察，一般的税收筹划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具体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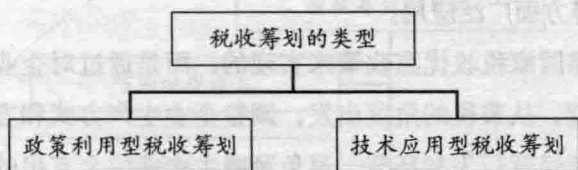


图 1-2 税收筹划的类型

一、政策利用型税收筹划

政策利用型税收筹划的特点表现在：一旦决策实施后一般是难以改变的。如纳税人创建在江苏南京的企业，不可能享受广东深圳的特区优惠政策；以钢铁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产品，不可能享受以木片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产品的优惠政策；以普通劳动者组成的企业，不可能享受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政策利用型税收筹划，一般是在决策行为发生前进行的，其操作主要在于选择和利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以现行优惠政策为依据，安排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这类税收筹划在实际工作中比较多地应用于如根据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劳动力税收优惠政策等纳税人决策投资取向方面。

优惠型税收筹划，其着眼点在于选择和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税收优惠政策为依据安排企业的生产活动，这种途径的节税是有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作保障的。

需要注意的是，这类税收筹划是以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为依托的，一旦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变更，就会直接影响税收筹划的预期效果。因此，在税收筹划时需要对优惠政策的走向有一个基本判断和预测，才能取得理想的筹划效果。

二、技术应用型税收筹划

技术应用型税收筹划，一般是纳税人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而进行的，其操作主要在于利用税收差异，结合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研究，从节税的角度出发，调整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方式或方法，以减少税额支出，

求得经济利益最大化。这类税收筹划在实际工作中比较多地在企业重组或分设、企业材料采购方式、产品销售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等方面或高收入个人取得收入方式等方面广泛应用。

节税不是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分析研究，从节税的角度出发，调整企业生产方式和方法，取消没有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行为和环节，避免和减少企业税金支出的浪费，调整和取消税金支出有浪费的生产经营行为和环节。

技术应用型税收筹划的特点表现在：虽然对已经发生的纳税行为无法改变，但可以通过一系列符合税收法规的行为调整，改变税收筹划后经济活动的方式或方法，以节约税收支出或滞延税款的缴纳期限。如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进行社会捐赠活动，由于捐赠形式的不同，其税收政策的规定也不尽相同，此时就应该进行必要的税收筹划，尽量满足可以税前列支的条件，从而达到既能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又能符合所得税征收规定，减轻计缴所得税的负担。

政策利用型税收筹划和技术应用型税收筹划的共同点是都要符合现行税收政策法规。因为，在整个税收筹划操作过程中，其基本依据就是现行税收政策法规，二者保持其一致性，所以它是合法的，都是在纳税行为发生前进行的。从表象看，技术利用型税收筹划可以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进行，但实际上对筹划前的纳税行为，纳税人事后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对通过税收筹划，相应调整经济活动方式或方法后的纳税行为发生作用。

◆ 税收筹划的目标

企业作为税收筹划的主体，如何来实施税收筹划，还是要取决于税收筹划的根本目的，其目的是减轻税负以实现企业税后收益的最大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减轻税收负担；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实现涉税零风险；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虽然减轻企业自身的税收负担是税收筹划的最终目标，也是税收筹划兴起与发展的根本原因，但这个目标仅仅是整个筹划目标的组成部分之一。在企业越来越追求价值最大化的情况下，从税收筹划的主体角度来说，完全是站在减

轻税负和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来考虑的，这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纳税筹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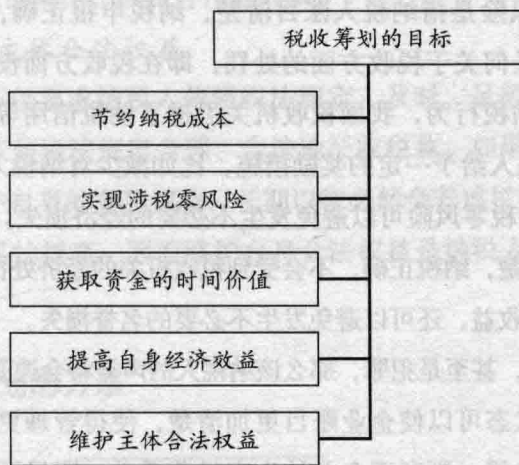


图 1-3 税收筹划的目标

一、节约纳税成本

节约纳税成本也称为“减轻税收负担”，或者可以称为“纳税成本最小化”，这一目标的产生动因和基本原理是纳税人纳税本身是有成本的，通过合理的筹划降低这些成本，实际上就为纳税人创造了筹划效益。

纳税人对减轻税收负担的追求，是税收筹划产生的最初动因。纳税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产权界定清晰的前提下，追求的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不仅要求总收入大于总成本，而且要求总收益与总成本之间差额的最大化。在总收益一定的条件下，就要使总成本最小化。

税收筹划的这一目标不应该简单追求缴税绝对额最低，而是追求相对缴税额的降低。在保证其他经济目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如果因为筹划后将原本应该缴纳的税减免或延期，以及将原本应该缴纳的金额较大的税负减少，这都是成功的筹划。而如果因为筹划虽然降低了税负，却影响了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经济指标，那么纳税筹划就可能是得不偿失的。

二、实现涉税零风险

涉税风险是指纳税人在对纳税而采取各种应对行为时，所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因为纳税人在从事与纳税有关的各项工作时产生的疏漏而致使产生损

失或者增加纳税成本的风险。涉税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管理风险、权力风险等。

实现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为了规范纳税人的纳税行为，我国税收机关引进了纳税信用等级制度，对于信用等级越高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比如减少对纳税人的纳税检查。

纳税人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企业进行筹划之后，使自己账目清楚，纳税正确，不会受到税收机关的经济处罚，这样就相当于获取了一定的经济收益，还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一旦纳税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漏税，甚至是犯罪，那么该纳税人的声誉将会遭受严重的损失。

涉税零风险状态可以使企业账目更加清楚，使得管理更加有条不紊，更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账目不清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的核算，也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管理上的混乱。

三、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

纳税人通过一定的手段将当期应该缴纳的税款延缓到以后年度缴纳，以获取资金的时间价值，也是税收筹划目标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理论上讲，如果企业每期都能将后期的一笔费用在当期列支，每期都能将当期的一笔收入在下期计入应纳税所得，则每期都可以使一部分税款缓纳，相当于每期都获得一笔无息贷款，即每期都可以用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相当于一笔贷款永远不用清偿。

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延迟税款的缴纳，无偿地使用财政资金为自己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不存在财务风险。此外，税收筹划使企业当期的总资金增加，有利于企业扩大借债规模，企业增强了承担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自身经济效益

进行税收筹划可以使纳税人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收益，但税收筹划是有成本的。根据纳税人的实际情况，运用成本收益法分析，如果成本小于净收益，则该筹划就可行。这里的成本，可以仅指当前的实际成本，也可以从长远看指一段时期甚至将来可能发生的显性成本与隐性成本的总和。在现实经济生

活中，纳税人在利用转嫁方法进行筹划时应该谨慎，一定要注意这种隐性成本，即客户数量的减少，或者合作者的减少。

五、维护主体合法权益

依法治税不仅要求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而且要求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征收税款。如果纳税人在税收筹划中，不注重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长期以往必然会养成税务机关征税的惰性，不注重征管水平的提高。因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必不可少的一环。

◆ 税收筹划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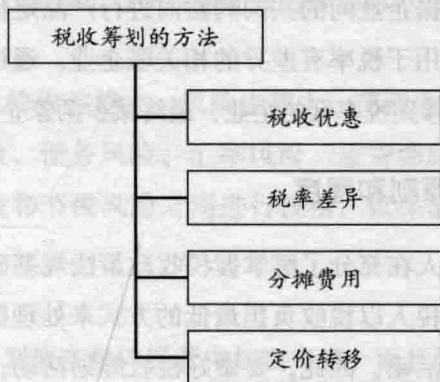


图 1-4 税收筹划的方法

一、税收优惠

免税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纳税人成为免税人，或使纳税人从事免税活动（免税行为），或使征税对象成为免税对象而免纳税收的技术。其中免征人包括免税自然人、免税公司和免税团体机构等。

减税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下，使纳税人减少应纳税收而直接节税的技术。各国减税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照顾；二是鼓励，就是国家为了鼓励某行业企业的发展。

二、税率差异

税率差异技术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利用税率的差异而直接节减税

收的技术。这里的税率差异包括税率的地区差异、国别差异、行业差异、企业类型差异等。

三、分摊费用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要按一定的方法摊入成本。费用分摊就是指企业在保证费用必要支出的前提下，想方设法从账目找到平衡，使费用摊入成本时尽可能地最大摊入，从而实现最大限度的避税。常用的费用分摊原则一般包括实际费用分摊、平均摊销和不规则摊销等。

四、定价转移

转移定价法是企业避税的基本方法之一，它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有关联的企业双方为了分摊利润或转移利润而在产品交换和买卖过程中，不是按照市场公平价格，而是根据企业间的共同利益而进行产品定价的方法。转移定价的避税原则，一般适用于税率有差异的相关联企业。通过转移定价，使税率高的企业部分利润转移到税率低的企业，最终减少两家企业的纳税总额。

◆ 税收筹划的原则和程序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充分了解掌握税收政策法规基础上，当存在多种纳税方案的选择时，纳税人以税收负担最低的方式来处理财务、经营、组织及交易事项的复杂筹划活动，因此，要做好税收筹划活动，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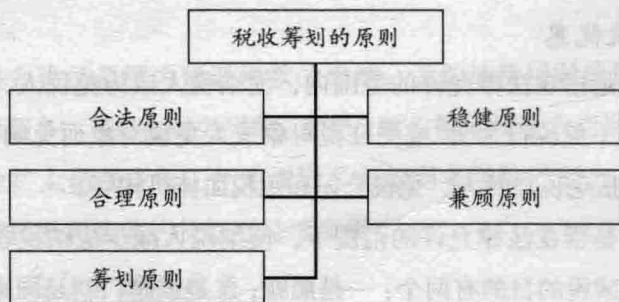


图 1-5 税收筹划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

税收筹划是在合法条件下进行的，是以国家政府制定的税法为研究对象，

对不同的纳税方案进行精细比较后做出的纳税优化选择。而一切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税收负担，都不是税收筹划，属于偷逃税的范畴，显然要坚决加以反对和制止。

二、合理原则

在税收筹划中，还要遵循筹划的合理原则，注意税收筹划要符合包括税收政策在内的各项国家政策精神。那些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的行为，如钻税法漏洞的行为等，不符合税收筹划的合理性原则。

三、筹划原则

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交易行为发生后才缴纳增值税或销售税；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所得税；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财产税。这在客观上提供了对纳税事先做出筹划的可能性。

四、稳健原则

一般而言，节税的收益越大，风险也越大。节税收益与税制变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债务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紧密相连。税收筹划要在节税收益和节税风险之间进行权衡，以保证能够真正取得财务利益。

五、兼顾原则

不仅要把税收筹划放在整体经营中加以考虑，而且要以企业整体利益为重。税负减少并不一定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有时反而会导致企业总体收益的下降。税收筹划就是进行设计、选择总体收益最大的最优方案。



实账演练：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的区别

华光公司是一家物资公司。2012年12月华光公司的王经理在业务往来中得知，一木材厂每月都有1000吨左右的木材欲出售，同时一造纸厂几乎每月都有收购木材的意愿。于是华光公司决定利用这两家企业的业务关系来扩大自己的业务。

然而对于这项业务是选择中介角色收取一定的服务费，还是选择中间商角色赚取一定利润，王经理做了一番测算。

假如选择中介角色，那么华光公司在此项业务中只要就其每月收取的

中介费用按5%的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就可以了(企业所得税在此忽略不计)。如果选择中间商角色,那么华光公司就应该按照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如果按木材厂每月向造纸厂出售1000吨木材,每吨木材华光公司向造纸厂收取中介费10元。那么,华光公司每月的中介收入为10000元,应申报缴纳的营业税为500元($10000 \times 5\% = 500$)。

如果华光公司按当地市场价以每吨200元的价格从木材厂收购木材,然后以造纸厂能够接受的价格208元出售给造纸厂。那么,华光公司每月就应该缴纳增值税为1360元($208 \times 1000 \times 17\% - 200 \times 1000 \times 17\% = 1360$)。

两者相比每月相差860元的税款。不仅如此,在中介角色下华光公司的收入还较高。

于是,王经理决定以中介角色每月收取中介费(时间为2013年1月到6月)。到了2013年7月,由于木材市场转为卖方市场。木材厂在出售木材时,要求华光公司必须是现金交易,否则就不供货。华光公司获此消息后便与造纸厂进行联系,然而造纸厂却提出近期资金困难暂请华光公司垫付的请求。为不失去此项业务,王老板在经过一番考虑之后,决定由公司先行向木材厂垫付货款,然后再向造纸厂索要。

2013年3月,税收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了此问题,税收人员称华光公司的做法属于偷税,应该补税罚款。

听了税收人员的说法,华光公司的王经理称,在此项业务中,木材厂将发票直接开具给造纸厂,华光公司在其中只是中介角色,其行为属于代购,并且对于中介收入也已申报缴纳了营业税。

税收人员为其作出详细解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026号)第五条规定:“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均征收增值税。(一)受托方不垫付资金;(二)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三)受托方按照销货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因此华光公司此种垫付货款的行为,不完全符合代购条件,华光公司就